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6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6年3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6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计提2016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6年7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6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6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孙公司安徽徽合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6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6年1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一致审议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经营。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运作规范，且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一直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一整套健全的财务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

度，现行的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